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二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图教育”）100%股权。华图教育的控股股东为易定宏，实际控制人为易定宏、伍景玉，二人系夫妻关系。其中易定宏直接及通过华图教育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华图教育 38.84%股权，伍景玉直接持有华图教育 1.99%股权。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换股吸收合并华图教育，不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1、公司选聘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律师、评估等中介机构，组织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咨询和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3、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4、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12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12月26日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在停牌期满1个月后，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5、公司于2017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6、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7、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按时提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和内幕知情人名单档案，在停牌期间每隔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双方为了促成本次交易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华图教育股东未能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一致，致使本次交易无法继续进行。为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及交易对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经营规划及等各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未来的公司经营规划中，公司将在做好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继续将企业做大做强，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情况

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能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一致，致使本次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经协商一致，公司和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扬子新材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扬子新材与华图教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扬子新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承诺事项及后续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二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